

廊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4）

廊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廊坊市 2024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 情况的报告

（提请廊坊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稿）

廊坊市财政局局长 程广翔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按照预算法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廊坊发展历程中极具考验、极为艰难、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聚力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积极的财政保障。

一、2024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749285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171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8%，比上年（下同）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66650 万元、非税收入 104419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22257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32945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213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48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6027 万元；调入资金 897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00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138918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18876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5.6%，增长 74.9%；对县（区）税收返还 115135 万元；对县（区）转移支付 7950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8423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572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8166 万元；调出资金 1509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89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1036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69850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1701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增长 144.9%；上级转移支付 18615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536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1000 万元；调入资金 1509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62066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038354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4464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2%，增长 35.6%；对县（区）转移支付 14154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29100 万元；债务还本支

出 12900 万元；调出资金 8354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3149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267 万元。包括：市本级收入 2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下降 27.6%；上年结余资金 37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819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152 万元，包括：市本级支出 1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下降 19.7%；对县（区）转移支付 919 万元，调出资金 623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924960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84529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96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30200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对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329458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22367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10578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 453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904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5727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549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53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1194 万元、革命老区转

移支付 1013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258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 39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 2017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5386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303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30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11256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198146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4516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4094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 214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443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 12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 1385408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62851 万元。

2024 年上级对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8615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1 万元、农林水 53 万元、交通运输 117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81987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2722 万元。

2.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795004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 2296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6536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 385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8110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5727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48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53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90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013 万元、民族

地区转移支付 1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343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 27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 337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4993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 445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 18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9979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 23504 万元、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 4750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 597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 9 万元、金融共同财政事权 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1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443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 50214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126000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41540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9 万元、城乡社区 4985 万元、农林水 53 万元、交通运输 117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80959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54298 万元。

（六）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不含省财政直管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85800 万元。

1.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289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57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29000 万元，安次区 16200 万元，广阳区 6500 万元，固安县 13600 万元，永清县 104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532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130300 万元，安次区 160000 万元，广阳区 36500 万元，廊坊开发区 30000 万元，临空经济区（廊坊）10700 万元，固安县 144200 万元，永清县 41500 万元。

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3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3600 万元，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9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59800 万元。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市本级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5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5400 万元，市本级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8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80000 万元；廊坊开发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000 万元。报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临空经济区（廊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0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0700 万元。

2.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569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91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128600 万元，安次区 10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800 万元，包括市本级 11600 万元，廊坊开发区 6200 万元。

市本级新增债券收入主要用于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民生工程等。市辖区新增债券收入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卫生健康等公益性项目。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22576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53300 万元，专项债券 1404398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6027 万元，2024 年市本级支出 15989 万元、补助下级 316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71 万元；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 162066 万元，2024 年市本级支出 115097 万元、补助下级 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753 万元。二是关于资金结余。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 149089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4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000 万元，支出 7578 万元、下达 4339 万元。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 252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01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9 万元。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2024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37872 万元。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3823 万元，2024 年安排使用 155000 万元，补充 149089 万元，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227912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24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266 万元。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中“规范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等规定，2024年市本级权责发生制列支0万元。

二、2024年全市总决算情况

经汇总市、县决算，全市总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69253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284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上级补助收入362266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8800万元、上年结余资金86749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4537万元、调入资金486189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777742万元。包括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2302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8.5%；上解上级支出4302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866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4919万元、调出资金228108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91479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513257万元。包括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82819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3.9%；上级补助收入36780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45600万元、调入资金228108万元、上年结余资金843548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2626427万元。包括全市政府性基

金支出 21194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7260 万元、调出资金 399740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8868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911 万元。包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上级补助收入 1120 万元、上年结余 715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279 万元。包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4%；调出资金 679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3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 1520796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支出 139390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268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68346 万元。

三、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面对收入组织艰难、保障任务艰巨、风险隐患逐年累加的多难局面，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财政大盘总体平稳，年度各项预算任务顺利完成。

（一）强化政策资金协同联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投入资金 22.1 亿元，保障厂通路通车运行、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河北段加快建设，支持香河 G230 国

道、安石路等跨界道路建设，加快打造通北示范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9 亿元，支持临空区回迁安置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7 亿元，保障怀兴城际廊兴段建成投运，机场北线高速公路廊坊段和廊坊城市航站楼有序运行。

二是全力支持唱响“三全一上”。投入各级资金 2.1 亿元，保障廊洽会、第八届省旅发大会高水平举办，支持打造香河“香居”等十大消费场景，举办“国际肉饼争霸赛”等系列活动。投入资金 0.6 亿元，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一号工程”、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壮大“2+5+21”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设立主导产业基金子基金 8 支、规模 27 亿元，全市政府投资基金新增投资项目 15 个、金额 8.4 亿元，有力支持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全力争好用好债券资金。全市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192.4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二位，支持 110 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扎实推进。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31.9 亿元，保障 84 个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在全省率先制定国债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债券申报管理指南，创新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实施债券资金全周期跟踪问效，有力提高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主动用好“两重”“两新”政策。全市抢抓政策窗口，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1.4 亿元，支持北运河治理工程等项目 16 个、设备更新项目 11 个，用于汽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规模居全省第 3 位，有力带动投资、促进消费与投资、拉动经济增长。

五是积极促进企业研发创新。全市全年减税降费 29 亿元，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9

亿元，涉及 1853 户，扣除金额、享受户数均居全省第四位，有力减轻企业负担。全市投入科技资金 4 亿元，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落实廊坊“人才十条”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增活力、添动力、提信心。

（二）集中财力支持民生事业，提升民生福祉保障水平。全市民生支出 60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7%，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131.9 亿元，支持“教育十条”落地落实，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学水平，推进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加快建设，支持做好应急管理大学筹建工作，促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衔接落实学生奖励资助提标扩面政策，保障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分别提高 2000 元、1000 元、400 元，家庭经济困难补助标准年人均提高 250 元，确保国家政策落地生效。

二是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80.1 亿元，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延续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 3.6 万家企业减负 3.7 亿元，惠及员工 55.3 万人。为 1.8 万家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惠及职工 31.4 万人，保障和提升员工的合法权益和福祉。推动廊坊市烈士陵园顺利建成启用，有序开展“双拥”工作。

三是推动提升医疗水平。投入资金 47.5 亿元，推动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提标增效，切实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支持市人民医院、市中心血站、市妇幼保健院（市

儿童医院)迁建,保障全市 128 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灾后重建和修缮项目全部按时完工投入使用,加快健全基层健康服务水平。**四是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投入资金 15.5 亿元,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投入资金 6 亿元,实施文体惠民工程,保障举办首届“通北”马拉松比赛,支持“燕京八绝”等非遗传承与发展,全年举办各类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3000 余场、赛事 700 多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五是支持城乡均衡发展。**筹措资金 5.3 亿元,支持主城区重点路网工程建设、迎宾道路“六化”提升,促进城区停车扩容,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投入资金 14.3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36.7 万亩,足额兑付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将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扩大到全部种粮县(市、区),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28.7 亿元。

(三)强化财政统筹管理,切实提升依法理财效能。一是**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逐步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全国地级市率先制发了《全成本绩效管理操作指引》,成本管理模式趋于完善。对工程、规划等大类项目实施事前绩效集中评估,并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绩效分析,对五大领域开展绩效评价。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校舍加固、学前教育等领域实行竞争性分配,阳光透明安排资金。三是**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印发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坚持勤俭办事，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指导县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早研判平衡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同步建立“一项一档”台账，实行债券资金“借、用、管、还”闭环跟踪，确保债券资金精准投向、安全运行、发挥实效。**四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深入推进“双盲”评审制度改革，专家“盲抽”率、技术标“盲评”率、分散评标率全部达到 100%，并在全省率先实施评审专家评分公示制度，对政采项目实行全流程穿透式监管，从根本上解决采购数据分散、断链问题，政采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持续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五是从严开展监督评审。**聚焦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整治领域，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促进市场公平，确保资金安全。对全市 75 家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财源结构失衡风险突出。**房地产税收坍塌暴露了单一支柱的风险，二产不强、三产不优制约了税源多元化；常规税源增长乏力，对不可持续性收入过度依赖，财源基础脆弱性突出；没有立市立县的规模化产业或支柱性企业，抵御外部政策变化和抗风险能力不足。**二是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减弱。**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三年下跌，

2024 年完成 306.3 亿元，较 2021 年峰值的 390.5 亿元下降 21.6%，规模回落至 2015 年水平；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连续五年下跌，2024 年仅完成 82.8 亿元，较 2019 年的 414.9 亿元下降 80%，规模回落至 2009 年水平，财政运行愈发困难，市县两级可用财力明显减弱，保障能力大幅下降。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加速集聚**。受财政收入断崖式下跌影响，部分地区可用财力锐减，库款保障能力持续承压，“三保”保障范围及规模持续扩大，各类政策增支压力加剧，虽然通过压减支出艰难实现收支平衡，但财力缺口与运行风险仍在加速积聚，财政运行风险高位攀升。

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全力培植财源加大收入组织。坚持“短期挖潜、长期培源”并重，聚焦重点税源、重大项目、政策机遇三大主线，实施台账化、节点化、责任化推进。深化“以数治税”，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强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全生命周期税收监控，完善土地增值税清算、欠税清缴、政策红利兑现机制，推动税源向财源高效转化，确保完成全面目标任务。

（二）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获取政策资金及试点示范。动态储备高质量项目，强化项目审核，做到“应包尽包、应报尽报”，最大化争取新增债

券额度。探索构建财政金融联盟新模式，实现政府、财政、国企、金融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坚决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搭建全市财政运行动态监控评估体系，通过动态静态双模组评估，实现运行风险全面客观分析研判，结合提级管控与精准指导，确保风险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依托“有感监测”精准管理与“无感核验”动态联络双保险体系，紧盯资金拨付、实际发放等关键环节，实现靶向施策精准预警。针对民生政策执行情况，推行“逐地区过、逐项目审”的全覆盖督导机制，坚决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通过绩效评估全覆盖与标准体系重构、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财政承受“双评”源头防控、负面清单“十禁止十限制”刚性约束等一系列创新自选动作，倒逼财政资金降本增效，推动财政治理现代化。对全市存量专项债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爬坡过坎、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